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新一代設計展」由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，今年邁入第卅一屆，是以學生新秀作品為主的展覽。本次展覽從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登場，超過九千名海內外學生參展，展出約四千件作品。國內共有六十一校參展，觀展民眾進場需付二百元門票費。學生反映，公立學校補貼學生參展費用，但私校學生得自付場地費，負擔很重，但若不參展，就不能畢業，只能咬牙苦撐，不少人得去打工支付。
- 二、學生反映公立學校會補貼學生參展費用，但私校學生得自付場地費，負擔很重，但若不參展，就不能畢業，只能咬牙苦撐，不少人得去打工支付。
- 三、原本活動的美意是希望能夠提升學生作品的能見度，讓更多廠商能夠看到學生作品並加以延攬，然而現在卻成為燒錢的負擔。為避免相關活動造成學生及相關家庭過重經濟負擔，相關部會應著手檢討相關流程。

(九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針對馬政府為移轉國人對於其處理學運、反核的無能、無信，所引發的低迷民調，迅速於 4 月 29 日，由法務部執行羅部長上任來的第一波死刑執行，雖然死刑在台灣固有的傳統司法文化下，持續獲得相當民意支持，廢除死刑觀點在社會一直是少數非主流，但保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，對於不可回復性的死刑審理，更要盡其手段之所窮，而這次執行中的杜氏兄弟案，因涉及犯罪地在中國，檢證台灣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，因此引起許多有識之士的存疑，基於亡羊補牢的心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2 號宣示……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，…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」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。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，證人於審判中，應依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，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
- 二、按前旨和相關法令，法院、檢察官，應有義務直接向對岸的公安、檢察院或法院請求協尋證人，況且兩岸 2009 年已簽訂司法互助協議，台灣方面本可依協議直接向對岸之公、檢、法機關提出協尋之請求。但高等法院看不出已盡相當努力就結論認為，該關鍵證人已不可尋，其筆錄雖然屬於未經交互詰問的傳聞證據，但卻是唯一僅存的最佳證據。
- 三、以目前中台來往並無困難，除非明確可信證人已不在，否則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，如果事涉中國，且認為唯一證人來台有困難，就放棄協尋，恐已違反被告詰問關鍵證人之最基本

權利，人命關天，恐怕成為台灣司法的危險之先例，不可不慎。

(十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至今年四月底止，在台外勞人數已達五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人，突破五十萬大關；已經遠超過當年開放外勞時，所設定的三十萬人的關卡，尤其近三年，來台外勞就增加十萬人，是環境的改變？還是經濟重大變遷？主管機關並未作何政策說明，雖然勞動部否認勞團所批評，大批外勞在台是低薪元兇，但純從產業、經濟的角度來處理外勞問題，而忽略人性、人權、社會、文化、安全的深層考量，恐將使台灣社會伏下難以承受的負擔，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、內政部、社福部等，應作相關評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去年三月准業者多繳錢、可增聘外勞，國內外勞人數一路暴增，讓業者外勞配額百分之十到三十五的企業，這種可多付就業安定費來增加百分之五到十五的外勞配額。也就是所謂外勞增額機制。
- 二、具相關統計資料，台灣經濟成長率，在引進外勞前的 1978-1990 平均 8.4285%，降至引進外勞後 1991-2006 的 5.3775%。台灣引進外勞後，伴隨經濟成長率力度的減弱，又顯著的造成台灣年平均失業率由 1978-1990 之 1.9462%，提高到 1991-2006 之 3.06%，且居高難降，並導致台灣國民所得增長之遲緩，直接戳破勞動部的說法：在台外勞破 50 萬人代表經濟成長。
- 三、勞動部稱，2005 年前採定量制度，例如規劃每年引進 30 萬外勞就是 30 萬，但 1992 年開放外勞時，確實設定三十萬人的關卡，應有它對社會、人口等衝擊的評估。
- 四、且外勞在台行蹤不明人數已突破 4 萬人大關，對於社會、治安產生的隱憂，相關主管機關仍束手無策，但勞動部卻大開方便之門，其中的矛盾處應如何處理？

(十一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（下稱遠通）達成的協議，應於今年 6 月底前，對有意願接受轉置工作的收費員，遠通須完成轉置；但 5 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，泰半需要專科或大學學歷；對於學經歷普遍不高的收費員，遠通這種幾近搪塞、羞辱行徑，除表達無法接受外，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，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